

最高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【第四點附件三】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郵政匯票送最高檢察署。 (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最高檢察署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2日前與本署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電話：〈02〉23167000 分機 7583）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，依照檔案管理局頒行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。		